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008年年度报告摘要

2008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09年3月26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09年3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中对相关事项亦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08年1月1日起至2008年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股票
基金交易代码:	26010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4-06-25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份):	671,659,969.22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优先投资于内需拉动型行业,分享中国经济和行业的快速增长带来的最大收益,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可持续的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股票投资部分以"内需拉动型"行业的优势企业为主,以成长、价值及稳定收入为基础,在合适的价位买入具有高成长性的成长型股票,价值被市场低估的价值型股票,以及能提供稳定收入的收益型股票。债券投资部分着重本金安全性和流动性。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整体业绩比较基准=沪深综合指数总市值加权指数×80%+中国债券总指数×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在风险较高的股票型基金中属于中低风险基金,依据本基金投资组合管理方法的特征对投资组合风险进行控制,力争使本基金的平均单位风险收益值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平均单位风险收益值。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刘焕喜	李芳菲
	联系电话	0755-22381899	010-68424199
	电子邮箱	investor@invescogreatwall.com	lifangfei@abc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606	95599
传真		0755-22381355	010-68424181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invescogreatwall.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08年	2007年	2006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831,882,456.51	4,489,428,585.17	634,434,473.74
本期利润	-3,176,257,333.71	4,691,858,272.86	2,274,089,952.6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2.923	2.552	1.86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55.13%	106.97%	182.27%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08年	2007年	2006年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1.063	2.367	0.48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385,771,495.95	8,622,511,966.02	3,997,511,526.1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2.063	4.842	2.836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2.95%	2.22%	-14.12%	2.20%	1.17%	0.02%
过去六个月	-24.35%	2.13%	-25.03%	2.23%	0.68%	-0.10%
过去一年	-55.13%	2.27%	-54.74%	2.28%	-0.39%	-0.01%
过去三年	162.15%	1.94%	56.76%	1.79%	105.39%	0.1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85.26%	1.66%	34.26%	1.60%	151.00%	0.06%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4年6月25日至2008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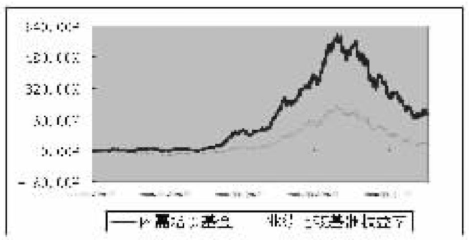

备注: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投资建仓期为自2004年6月25日合同生效日起3个月。建仓期满至今,本基金的投资组合达到本基金合同第十八条之(五)规定的比例限制及本基金投资组合的比例范围。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合同生效以来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柱形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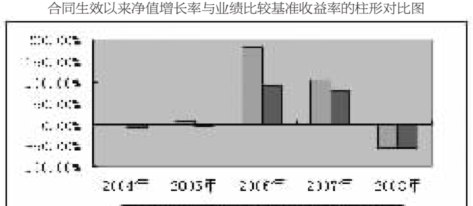

备注:2004年基金净值增长率和业绩基准收益率的实际计算期间是从2004年6月25日至2004年12月31日。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08年度	1.800	113,450,036.71	84,242,436.42	197,692,473.13	一次分红
2007年度	6.000	646,936,759.81	397,924,821.42	1,044,861,581.23	一次分红
2006年度	0.300	31,540,219.40	1,465,704.22	33,005,923.62	一次分红
合计	8.100	791,927,015.92	483,632,962.06	1,275,559,977.98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76号文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由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景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连实德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并于2003年6月9日获得开业批文,注册资本1.3亿元人民币,目前,各家出资比例分别为49%、49%、1%、1%。总部设在深圳,在北京、上海、广州设有分公司。

截止2008年12月31日,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景顺长城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公司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其中景系列基金下设景顺长城优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本公司采用团队投资方式,即通过整个投资部门全体人员的共同努力,争取良好投资业绩。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鹏辉	本基金经理,景顺长城内需贰号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07年8月29日	-	8年	华中理工大学经济学硕士。曾任职于长城证券研究部,2003年1月加入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行业研究员;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决策、投资交易程序、投资权限等各方面均符合规定的要求;

交易行为合法合规,未出现异常交易、操纵市场的现象;未发生内幕交易的情况;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基金各种账户类、申购赎回、注册登记业务及其他交易类业务,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或违反基金合同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制度,未出现异常交易行为。

4.3.2 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与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风格相似,业绩表现差异不超过5%。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报告期间,第一季度股票仓位较高,金融行业配置比例较高,风格偏向大盘股,基金净值遭受较大损失;二、三季度及时降低仓位,并调整结构,但在市场单边下跌的影响下,基金净值继续下跌;第四季度,随着政府保增长一系列政策的出台,基金增加了股票仓位,调整持仓结构,增加机械、建筑建材等相关行业配置比例。总体而言,管理人对国内外经济形势恶化及证券市场下跌幅度估计不足,股票组合结构调整时机和力度不理想,导致基金投资收益不佳。

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2.063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55.1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54.74%,低于业绩基准0.39个百分点。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宏观经济

2008年宏观经济出现大幅波动,从热到冷的转变非常迅猛。2009年全球经济仍处于大的周期调整之中,中国难以独善其身。政府通过各种政策快速启动投资,但在出口严重下滑,消费疲软的拖累下,增长面临巨大压力。投资的可控性较强,将是促内需保增长的主要手段。当前宏观经济面临的主要风险是通货紧缩,但各国央行大量投放货币使人更加担心未来的通胀压力。

证券市场

在跟随宏观经济大起大落之后,中国证券市场逐渐走向成熟,2009年证券市场将更加理性地反映宏观经济等基本面的变化趋势。在当前的经济背景下,证券市场上行压力较大,但经历了2008年的暴跌之后,资产价格泡沫基本消除,证券市场下行幅度也将有限。

行业走势

投资快速启动,与之相关的需求明显增加,预期水泥、电力设备、铁路设备、建筑相关行业增长速度较快。全球需求萎靡,纺织、化工、电子等行业面临较大压力。国内失业率呈上升趋势,居民收入增长预期不明确,食品饮料、商业等行业预期增速下滑。国民经济的两大支柱产业房地产和汽车行业在2009年预期有较好表现:地产行业在刚性需求的集中释放下,交易量上升,价格企稳,行业短期回暖趋势明确;汽车行业在政策的推动下,销量超预期,之外,电动汽车也为行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金融行业受益于流动性显著增加,资产质量的问题被掩盖,但长期隐患增加。总体而言,2009年行业之间的分化将非常严重。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公司成立基金估值小组对基金财产的估值方法及估值程序作决策,基金估值小组在遵守法律法规的要求下,通过参考行业协会的估值意见及独立第三方机构估值数据等方式,谨慎合理的制定高效可行的估值方法,以求公平对待投资者。

估值小组成员包括公司分管估值业务副总经理、投资总监及中央交易室、运营保障部、法律、监察稽核部、风险控制等相关人员。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书面形式报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签章返回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当发生了影响估值方法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时,通过会议方式启动估值小组的运作。对长期停牌股票等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由投资部人员凭借其丰富的专业技能和对市场产品的长期深入的跟踪研究,综合宏观经济、行业发展、及个股状况等各方面因素,从价值投资的角度进行理论分析,并根据分析的结果向基金估值小组提出有关估值方法或估值模型的建议。风险控制人员根据投资部提出的估值方法或估值模型进行计算及验证,并根据计算和验证的结果与投资部共同确定估值方法并提交估值小组。估值小组共同讨论通过后,运营保障部基金会计根据估值小组确认的估值方法对各基金进行估值核算并与基金托管行核对。法律、监察稽核部相关人员负责与托管行相关部门进行沟通确认估值政策及程序,监察执行估值政策及程序的合规性,控制执行中可能发生的风险,并对有关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合规性审查。

基金估值小组核心成员均具有五年以上证券、基金行业工作经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从业资格,精通各自领域的理论知识,熟悉政策法规,并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

2、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基金经理在需要时出席估值小组会议,凭借其丰富的专业技能和对市场产品的长期深入的跟踪研究,向估值小组提出估值建议。估值小组将充分考虑基金经理的意见和建议,确定估值方法。

3、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估值小组秉承基金持有人利益至上的宗旨,在估值方法的选择上力求客观、公允,在数据的采集方面力求公开、获取方便、操作性强、不易操纵。

本基金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的利益冲突。

4、已签约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

本基金管理人尚未与定价服务机构签署任何协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于2008年4月22日宣告分红,向截至2008年4月25日止在本基金注册登记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1.80元派发现金红利。该分红的发放日为2008年4月28日,共发放红利197,692,473.13元,其中以现金形式发放113,450,036.71元,以红利再投资形式发放84,242,436.42元。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的约定,对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内,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0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0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07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89,278,409.17	260,251,330.60
结算备付金		2,197,992.44	1,015,069,067.57
存出保证金		698,999.12	66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04,502,825.29	7,340,233,660.32
其中:股票投资		1,135,783,825.29	6,946,883,660.32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68,719,000.00	393,350,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1,856,818.78
应收利息		762,419.57	7,404,871.42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600,369.61	5,352,657.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3,503.25
资产总计		1,398,041,015.20	8,660,831,909.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0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07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7,952,850.31	-
应付赎回款		548,403.34	18,848,005.27
应付管理人报酬		1,886,039.51	10,521,718.26
应付托管费		314,339.91	1,753,619.7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952,699.84	6,507,996.03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15,186.34	688,603.95
负债合计		12,269,519.25	38,319,943.22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71,659,969.22	1,780,651,051.12
未分配利润		714,111,526.73	6,841,860,914.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85,771,495.95	8,622,511,966.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98,041,015.20	8,660,831,909.24

注:报告截止日2008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2.063元,基金份额总额671,659,969.22份。

后附7.4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梁华栋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吴建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邵媛媛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08年01月01日-200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08年01月01日-200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7年01月01日-2007年12月31日
一、收入		-3,082,271,737.09	4,883,869,464.35
1.利息收入		12,963,203.13	10,565,108.1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5,006,352.30	7,172,183.63
债券利息收入		7,862,189.32	3,392,924.55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94,661.51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754,396,288.85	4,664,122,597.1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84,084,425.93	4,621,454,181.57
债券投资收益		3,490,474.36	2,550,760.6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7,062,787.29	1,277,812.61
股利收益		19,134,875.43	38,839,842.37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44,374,877.20	202,429,687.69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3,536,225.83	6,752,071.32
二、费用(以"-"号填列)		-93,985,596.62	-192,011,191.49
1. 管理人报酬		-54,339,686.78	-104,712,873.22
2. 托管费		-9,056,614.54	-17,452,145.53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29,679,798.51	-67,371,997.31
5. 利息支出		-469,333.65	-2,014,397.30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469,333.65	-2,014,397.30
6. 其他费用		-440,163.14	-459,778.1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76,257,333.71	4,691,858,272.86
所得税费用(以"-"号填列)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76,257,333.71	4,691,858,272.86

后附7.4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梁华栋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吴建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邵媛媛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08年01月01日-200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08年01月01日-2008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780,651,051.12	6,841,860,914.90	8,622,511,966.0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176,257,333.71	-3,176,257,333.7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减少以"-"号填列)	-1,108,991,081.90	-2,753,799,581.33	-3,862,790,663.2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19,987,407.96	277,609,549.26	397,596,957.22
2.基金赎回款(以"-"填列)	-1,228,978,489.86	-3,031,409,130.59	-4,260,387,620.4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97,692,473.13	-197,692,473.13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71,659,969.22	714,111,526.73	1,385,771,495.95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7年01月01日-2007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409,548,953.69	2,587,962,572.46	3,997,511,526.1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691,858,272.86	4,691,858,272.8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减少以"-"号填列)	371,102,097.43	606,901,650.81	978,003,748.2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121,114,869.64	5,117,359,692.94	7,238,474,562.58
2.基金赎回款(以"-"填列)	-1,750,012,772.21	-4,510,458,042.13	-6,260,470,814.3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044,861,581.23	-1,044,861,581.23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780,651,051.12	6,841,860,914.90	8,622,511,966.02

后附7.4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梁华栋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吴建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邵媛媛

7.4. 报表附注

7.4.1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7.4.1.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1.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所采用的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不一致。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本基金自2008年9月16日起变更特殊事项停牌股票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从按停牌前最后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改按《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提供的指数收益法估值。

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导致本基金持有的特殊事项停牌股票的公允价值于2008年9月16日下调14,794,000.00元,相应调减本基金的净利润14,794,000.00元和基金资产净值14,794,000.00元。

7.4.1.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7.4.2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景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大连实德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7.4.2.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7.4.2.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7.4.3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3.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3.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08年01月01日-200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7年01月01日-2007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长城证券:	1,853,688,655.75	20.07%	1,482,802,838.91	7.84%

7.4.3.1.2 权证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08年01月01日-200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7年01月01日-2007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长城证券:	-	-	-	-

注: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债券回购交易。

7.4.3.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08年01月01日-2008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长城证券:	1,506,136.71	19.48%	180,676.66	18.99%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7年01月01日-2007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长城证券:	1,160,300.26	7.56%	299,494.77	4.60%

注: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经手费和适用期间内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债券及权证交易不计佣金。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7.4.3.2 关联方报酬

7.4.3.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08年01月01日-200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7年01月01日-2007年12月31日
当期应支付的管理费	54,339,686.78	104,712,873.22
其中:当期已支付	52,453,647.27	94,191,154.96
期末未支付	1,886,039.51	10,521,718.26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X 1.5% / 当年天数。

7.4.3.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08年01月01日-200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7年01月01日-2007年12月31日
当期应支付的托管费	9,056,614.54	17,452,145.53
其中:当期已支付	8,742,274.63	15,698,525.82
期末未支付	314,339.91	1,753,619.71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X 0.25% / 当年天数。

7.4.3.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3.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3.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于2008年度及2007年度均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3.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除基金管理人之外,本基金的其他关联方于2008年12月31日及2007年12月31日均未投资本基金。

7.4.3.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08年01月01日-200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7年01月01日-2007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农业银行	189,278,409.17	4,848,565.16	260,251,330.60	6,510,142.61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3.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08年01月01日-2008年12月31日					
关联方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发行方式	基金在承销期内买入	
				数量(单位:股/张)	总金额
长城证券	601766	中国南车	网上新股发行	274,000	597,320.00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7年01月01日-2007年12月31日					
关联方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发行方式	基金在承销期内买入	
				数量(单位:股/张)	总金额
长城证券	601919	中国远洋	网上新股发行	235,000	1,992,800.00
长城证券	601168	西部矿业	网上新股发行	45,000	606,600.00
长城证券	601009	南京银行	网上新股发行	219,000	2,409,000.00

7.4.4 期末(2008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4.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基金可使用以基金名义开设的股票账户,比照个人投资者和一般法人、战略投资者参与新股认购。其中基金作为一般法人或战略投资者认购的新股,根据基金与上市公司所签订申购协议的规定,在新股上市后的约定期限内不能自由转让;基金作为个人投资者参与网上认购获配的新股或增发新股,从新股获配日至新股上市日之间不能自由转让。本基金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因投资新股而持有以下流通受限制的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4.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002257	立立电子	2008-06-30	未知	公开发行未上市	21.81	21.81	26,000	567,060.00	567,060.00

7.4.4.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股票

本基金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持有以下因公布的重大事项可能产生重大影响而被暂时停牌的股票,该类股票将在消除所公布事项的重大影响后,经交易所批准复牌: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600900	长江电力	2008-05-08	资产重组	7.35	未知	未知	2,276,000	44,582,004.93	16,728,600.00

7.4.4.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4.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08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未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无质押债券。

7.4.4.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08年12月31日止,基金未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无质押债券。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135,783,825.29	81.24
2	其中:股票	1,135,783,825.29	81.24
3	固定收益投资	68,719,000.00	4.92
4	其中:债券	68,719,000.00	4.92
5	资产支持证券	-	-
6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8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9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91,476,401.61	13.70
10	其他资产	2,061,788.30	0.15
11	合计	1,398,041,015.20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掘业	54,597,823.53	3.94
C	制造业	460,685,919.24	33.24
C0	食品、饮料	100,936,340.42	7.28
C1	纺织、服装、皮毛	12,406,551.60	0.90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	-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12,779,648.55	0.92
C5	电子	1,578,178.52	0.11
C6	金属、非金属	127,433,733.15	9.20
C7	机械、设备、仪表	131,012,437.06	9.45
C8	医药、生物制品	74,539,029.94	5.38
C99	其他制造业	-	-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6,728,600.00	1.21
E	建筑业	103,992,636.98	7.50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27,307,043.20	1.97
G	信息技术业	3,554,000.00	0.26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139,823,470.90	10.09
I	金融、保险业	169,304,981.52	12.22
J	房地产业	49,263,051.43	3.55
K	社会服务业	33,854,478.64	2.44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76,374,224.50	5.51
M	综合类	297,595.35	0.02
	合计	1,135,783,825.29	81.96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880	博瑞传播	5,359,138	71,008,578.50	5.12
2	600585	海螺水泥	2,631,557	68,236,273.01	4.92
3	600036	招商银行	5,425,819	65,977,959.04	4.76
4	601390	中国中铁	12,147,719	65,840,636.98	4.75
5	600519	贵州茅台	598,470	65,053,689.00	4.69
6	601318	中国平安	2,297,272	61,084,462.48	4.41
7	002251	步步高	1,262,577	53,154,491.70	3.84
8	601186	中国铁建	3,800,000	38,152,000.00	2.75
9	000933	神火股份	2,809,300	36,801,830.00	2.66
10	000680	山推股份	4,837,440	36,667,795.20	2.65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90	中国中铁	206,482,884.55	2.39
2	600004	白云机场	162,730,653.10	1.89
3	600550	天威保变	147,151,281.83	1.71
4	000060	中金岭南	146,693,162.12	1.70
5	000612	焦作万方	142,283,143.11	1.65
6	000933	神火股份	109,845,554.88	1.27
7	601006	大秦铁路	107,412,470.78	1.25
8	601318	中国平安	101,001,962.27	1.17
9	600880	博瑞传播	99,236,461.38	1.15
10	600879	火箭股份	99,234,720.95	1.15
11	000402	金融街	95,414,185.43	1.11
12	000550	江铃汽车	86,415,220.99	1.00
13	600266	北京城建	79,503,862.37	0.92
14	600694	大商股份	78,434,158.23	0.91
15	600141	兴发集团	75,291,891.58	0.87
16	000002	万科A	70,519,016.11	0.82
17	000839	中信国安	68,736,734.48	0.80
18	600585	海螺水泥	64,359,962.18	0.75
19	600320	振华港机	62,569,013.99	0.73
20	000063	中兴通讯	60,232,827.56	0.70

注:买入金额按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988	中国银行	313,167,180.69	3.63
2	002024	苏宁电器	305,248,276.22	3.54
3	600050	中国联通	282,800,802.59	3.28
4	600519	贵州茅台	273,588,474.93	3.17
5	601318	中国平安	270,093,136.63	3.13
6	600028	中国石化	239,195,535.26	2.77
7	000002	万科A	230,358,624.95	2.67
8	601398	工商银行	210,563,022.51	2.44
9	600009	上海机场	204,039,768.34	2.37
10	600030	中信证券	199,903,797.67	2.32
11	600900	长江电力	187,023,071.27	2.17
12	600005	武钢股份	184,747,428.63	2.14
13	000651	格力电器	176,521,943.09	2.05
14	000825	太钢不锈	172,084,701.34	2.00
15	601328	交通银行	167,599,630.54	1.94
16	601628	中国人寿	167,401,020.32	1.94
17	600019	宝钢股份	162,966,787.61	1.89
18	000060	中金岭南	161,923,859.88	1.88
19	600583	海油工程	145,667,247.75	1.69
20	000878	云南铜业	140,991,855.99	1.64

注:卖出金额按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3,293,044,779.66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5,974,847,746.45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68,719,000.00	4.96
3	金融债券	-	-
4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5	企业债券	-	-
6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7	可转债	-	-
8	其他	-	-
9	合计	68,719,000.00	4.96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801108	08央行票据108	700,000	68,719,000.00	4.96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9.1 报告期内未出现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者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8.9.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8.9.3 其他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698,999.1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762,419.57
5	应收申购款	600,369.61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应收款	-
8	其他	-
9	合计	2,061,788.30

8.9.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9.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64,241	10,455.32	259,770,284.39	38.68%	411,889,684.83	61.32%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公司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5,845.73	0.0009%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4年6月25日)基金份额总额	2,520,913,246.79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780,651,051.12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19,987,407.96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228,978,489.86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71,659,969.22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经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表决通过,同意初伟斌先生辞去本公司副总经理一职,有关临时公告刊登在2008年6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

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在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重大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聘请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经连续5年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本年度应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为人民币110,000.00元。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托管人托管业务部门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监管部门的任何稽查和处罚。

11.7. 本期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1,853,688,655.75	20.07%	1,506,136.71	19.4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1,545,750,678.17	16.74%	1,313,888.56	16.99%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112,311,528.13	1.22%	95,464.07	1.23%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952,807,712.52	10.32%	809,895.43	10.47%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1	3,075,448,870.27	33.30%	2,614,137.46	33.80%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1,241,505,134.82	13.44%	1,008,732.14	13.04%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453,002,983.43	4.91%	385,054.39	4.98%
合计	7	9,234,515,563.09	100.00%	7,733,308.76	100.00%

11.7.2 权证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权证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1	3,706,792.29	34.46%	-	-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7,048,880.81	65.54%	-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合计	7	10,755,673.10	100.00%	-	-

11.7.3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债券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1	11,027,065.20	100.00%	-	-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合计	7	11,027,065.20	100.00%	-	-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交易单元无变更。

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如下:

1)选择标准

a、资金实力雄厚,信誉良好;

b、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c、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两年未因重大违规行为受到监管机关的处罚;

d、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本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e、该证券经营机构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的研究人员,能及时、全面、定期向基金管理人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包括宏观经济报告、行业报告、市场走向分析报告、个股分析报告及其他专门报告以及全面的信息服务。并能根据基金管理人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

2)选择程序

基金管理人根据以上标准进行考察后,确定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协议。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关于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	2008年9月16日
2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地址变更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	2008年9月24日
3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	2008年6月18日
4	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预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	2008年4月22日
4	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	2008年4月26日